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刊之五十四

戊戌變法史研究

黃 彰 健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

臺灣 臺北

本書之印刷費

承

國家科學委員會

資助一部份

敬此誌謝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啓

自序

在甲午中日戰爭中國戰敗以後，中國面臨被瓜分的危險。中山先生的興中會即成立於光緒二十年甲午，而康（有爲）梁（啓超）譚（嗣同）唐（才常）所從事的「保中國不保大清」的自立民權活動，實與中山先生的活動，殊途同歸。

戊戌政變後，康偽造衣帶詔，對外偽稱保皇。康梁否認他們在戊戌以前曾有「保中國不保大清」的企圖；他們並否認圖圍頤和園。他們將遊說袁世凱武裝奪權，亦說成爲保光緒；將政變的責任完全歸之於舊黨。

在戊戌政變後不久，康梁爲了表示他們對光緒的忠誠，並配合他們政治活動的需要，曾假造了不少文件；在宣統時，爲了配合他們即開國會的主張，康又假造了他戊戌年的許多奏稿。

在過去，我們講戊戌變法這段史實，多尊重梁啓超戊戌政變記、康自編年譜及康戊戌奏稿所記。現在清德宗實錄及戊戌變法檔案史料業已印行，而我又有機緣獲見臺北故宮博物院所藏光緒二十一年、二十三年軍機處早事檔，光緒二十三年一至十月奏摺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藏總理衙門光緒二十四年收電檔、商借洋款清檔，及康未刊文稿微捲、信札。軍機處檔案及總理衙門檔案現已不全，而北平現存光緒二十四年軍機處檔案亦並未全部印行，但已可使我對若干問題，深入討論；對康梁所記，黜僞存真；將若干待發之覆，嘗試予以揭露。

戊戌四月以前，康梁從事「保種、保教」、「保中國不保大清」的政治活動，他們不能不玩弄兩面手法，以「尊攘」爲幌子（註一）。分析他們的政治活動，不能僅依據他們對外公佈的文件。康最懂得「文與而實不與」，我們須仔細揣摩他的話的真實含義。這是治戊戌變法史時感到的第一點困難。

康梁最懂得「時措之宜」、「與時偕行」。他們的主張最缺乏固定性。而當時爲了應付瓜分危機，也未嘗不可聯合滿漢以對外。他們對滿清政權的立場本有妥協的可能性。康是一個頭腦複雜的人，有一套複雜的春秋三世託古改制哲學。他應付複雜的政治局勢，我們不可將他的策略解釋得過份簡單。但其意旨所重，仍不能不加以揣測。由於他思想複雜善變，我們分析他的政治活動，對他的某些主張我們有時又不能太執着；

（註一）康有爲強學會序：「有能來言尊攘乎？」

對他意旨的揣測，我們有時似不宜說得太肯定，似乎如此才可膾合他的內心。這是研究這段歷史時感到的第二點困難。

戊戌政變記及康自編年譜記戊戌變法事，往往依憑記憶，所記史實發生年月及先後次序，常有錯誤。將真實可信史實按日期先後敘述，這使我想起董彥堂先生所寫的武丁日譜及過去史家司馬光、李燾、萬斯同之重視編年體的長編。本書分析康的政治活動，對同一天所發生的事件即曾考慮其先後次序。而事件發生的正確日期的考得，往往可使若干棘手不易解決的問題迎刃而解。這些日期的考得，極為不易。這是研究這段歷史時感到的第三點困難。

康梁在政變後，為文攻擊舊黨，當時舊黨並未為文答辨。現在事過境遷，當事人均已不在人世。輕信康梁所記，則恐冤枉人；不信則又恐將重要記錄埋沒，不能明瞭歷史的真相。我們也只好盡力查證，比較羣書所記，將可靠史實予以排列，然後再看這些有問題的材料是否與當日情勢相合，而決定取捨；多聞闕疑，慎言其餘。這是研究這段歷史時感到的第四點困難。

這些困難均須小心克服。而康梁由於玩弄兩面手法，其政策的轉變——由保中國不保大清，一轉而為「假君權以雷厲風行」——，幸仍有可信史料，足資說明。本書所論，雖着重康前期的政治活動，亦即戊戌政變前的康的政治活動，但對康後期的政治活動的了解，亦將不無幫助。

康梁曲意隱諱的眞歷史，與其有意捏造的假歷史，對當時及後世均已發生影響。本書則意在揭發被忽略的眞歷史。

在清末那個時代，康從事政治活動，是不可避免地要玩弄權術的。現在是實行民主政治，權術的玩弄應越少越好。誠實的政治家將得到歷史家的欣賞。

康將他的託古改制哲學運用於現實政治，遂改竄日本歷史以配合他的變法主張。他所寫的日本變政記及日本變政考，在戊戌年即不敢刊行，即足資吾人鑒戒。

由於治戊戌變法史，這使我想起治民國史，特別是治中共政權的歷史，在史料鑒別與詮釋方面，恐將遭遇到較上述更多的困難。只要文獻足徵，這些困難應仍可逐漸克服。

本書寫作時，承國家科學委員會聘為國立研究講座教授，近又改稱研究教授。本書計收論文十二篇。爲了證成我的說法，及免讀者覆檢原書之煩，故引書較詳。所見史料，雖有極珍貴難得的，但畢竟有些資料我無法看到。本書所論仍不無揣測之詞，未定之論。補充修訂，謹俟之異日。

梁啓超曾說，戊戌變法是新中國史的一章。新中國史有幾項大事：

- 一、推翻滿清統治。
- 二、抵抗帝國主義的侵略。
- 三、實行自由平等的新倫理道德，實行民主政治。
- 四、發展科學，發展農工商業，以期消滅貧窮，實現大同理想。

本書所論康梁譚唐的政治活動，正與新中國史的大事有關。謹以此書獻給關心新中國國運的學人，並敬祈教正。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黃彰健謹序於南港舊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戊戌變法史研究目錄

自序	1
論康有爲「保中國不保大清」的政治活動	1
論光緒丁酉十一月至戊戌閏三月康有爲在北京的政治活動	55
附錄：監察御史陳其璋「統籌全局請再向美國借款以相牽制而策富強摺」	99
論康有爲「保中國不保大清」的策略的轉變，並論轉變以後，至曾廉上書以前 康的政治活動	101
附記	306
論光緒丁酉戊戌湖南新舊黨爭	309
論曾廉上書導致康黨擬武裝奪權	411
康有爲衣帶詔辨僞	429
附記	456
論光緒賜楊銳密詔以後，至政變爆發以前，康有爲的政治活動	459
論戊戌政變的爆發非由袁世凱告密	493
論今傳譚嗣同獄中題壁詩曾經梁啓超改易	531
康有爲「戊戌奏稿」辨僞，並論今傳康戊戌以前各次上書是否與當時遞呈原件 內容相合	539
緒言	540
一、「應詔統籌全局摺」辨僞	541
二、「敬謝天恩並統籌全局摺」辨僞	546
三、「請告天祖，誓羣臣，以變法定國是摺」辨僞	548
四、「請廣譯日本書，派游學摺」辨僞	551
五、「請廢八股試帖楷法，試士改用策論摺」辨僞	552
六、「請停弓刀石武試，改設兵校摺」辨僞	553
七、「請開學校摺」辨僞	554
八、「請尊孔聖爲國教，立教部教會，以孔子紀年，而廢淫祀摺」辨僞	555
九、「請勸工藝，獎創新摺」辨僞	557

十、「請裁綠營，放旗兵，改營勇爲巡警，仿德日而練兵摺」辨僞	559
十一、「請定立憲開國會摺」辨僞	560
十二、「請君民共治，滿漢不分摺」辨僞	562
十三、「謝賞編書銀兩，乞預定開國會期，並先選才議政，許民上書事摺」辨僞	562
十四、「請開制度局，議行新政摺」辨僞	563
十五、「請禁婦女纏足摺」辨僞	564
十六、「請廢漕運，改以漕款築鐵路摺」辨僞	565
十七、「請計全局，籌巨款以行新政，築鐵路，起海陸軍摺」辨僞	566
十八、「請設新京摺」辨僞	567
十九、「請斷髮易服改元摺」辨僞	569
二十、「進呈日本明治變政考序」辨僞	570
二十一、「進呈突厥削弱記序」辨僞	572
二十二、「進呈法國革命記序」辨僞	572
二十三、「進呈波蘭分滅記序」辨僞	573
二十四、論康有爲僞作戊戌奏稿的原因	573
二十五、論「戊戌變法」第二冊輯錄的康有爲戊戌年奏摺	576
二十六、康有爲「保國會序」辨僞	579
二十七、論今傳康戊戌以前各次上書是否與當時遞呈原件內容相合	581
二十八、餘論	599
論光緒十四年康有爲代御史屠仁守草摺事	603
附錄一：「門災告警，請行實政而答天戒摺」	619
「宗社嚴重，國勢憂危，乞賜面對，以竭愚誠摺」	623
附錄二：康有爲贈洪良品及屠仁守的詩	624
譚嗣同全集書札繫年	627
附錄一：唐才常上歐陽中鵠師書繫年	645
附錄二：歐陽中鵠致譚嗣同書繫年	648
附錄三：湖南歷史資料所載譚嗣同未刊遺稿繫年	650

論康有爲「保中國不保大清」的政治活動

我所看到的中國近代史教本，對康有爲的事迹均曾簡略地提到，說康曾在廣州萬木草堂講學，著有新學僞經考及孔子改制考等書，曾鼓動公車上書，領導他的學生從事變法活動。對康有保中國不保大清的企圖一事，則均不提。

在我看來，如不知康有此一企圖，則不僅不明瞭康的政治活動的性質；對康著新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的用心，及戊戌變法失敗的真正原因，也將不知道。

近人論史，喜歡取日本明治維新與中國戊戌維新相比較。在我看來，如不明瞭康戊戌四月以前的變法活動含有保中國不保大清的性質，則其比較所得也會不正確。

(一)

在官方文書中，最早說康有此一企圖的，係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五月二十日監察御史文悌所上摺。文氏在該摺中說，他曾勸康，「幸勿將忠君愛國，岐爲二事，置我大清國於度外」。戊戌八月初六，政變爆發；十四日，朝廷宣佈康黨罪狀說：「又聞該黨建立保國會，保中國不保大清，殊堪髮指」。梁啟超於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四月刊佈其所著戊戌政變記，梁在該書中即極力否認他們曾犯有該項罪行。他說：

夫人雖至愚，亦何至合宗室滿漢之數百士大夫於京師，而公然作叛逆之詞，以不保大清告大眾者？（戊戌政變記日本鉛印本3/8b）

梁此說極近情理，而康梁於政變後又口口聲聲地說保皇，文悌彈康摺及朝廷八月十四日詔書又未提出康有此一意圖的具體證據，這也難怪坊間中國近代史教本不信康有此一企圖了。

最近我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藏康未刊文稿微捲，見其中有一封康寫給日生的信。由這一封信可以證明康確有此一企圖，今將該信節引於下：

覽書駭甚，與弟義至篤，不能不告。

當戊戌以前，激於國勢之陵夷，當時那拉攬政，聖上無權，故人人不知聖上之

英明；望在上者而一無可望，度大勢必駸駸割羈至盡而後止，故當時鄙見專以救中國四萬萬人爲主。用是奔走南北，大開強學、聖學、保國之會，欲開議院得民權以救之。因陳右銘（寶箴）之有志，故令卓如（梁啓超）入湘。當時復生（譚嗣同）見我於上海，相與議大局，而令復生棄官返湘。以湘人材武尚氣，爲中國第一，圖此機會，若各國割地相迫，湘中可圖自主。以地在中腹，無外人之交涉，而南連百粵，卽有海疆，此固因膠旅大變而生者。誠慮中國割盡，尙留湘南一片，以爲黃種之苗。此固當時惕心痛極，斟酌此仁至義盡之法也。卓如與復生入湘，大倡民權，陳黃（遵憲）徐（仁鑄）諸公聽之，故南學會湘報大行。湘中志士於是靡然發奮，人人種此根於心中，如弟所云是也。及見皇上後，乃知聖明英勇，能掃除舊國而新之，又能決開議院，授民以權。當時孫家鼐諫曰：「若開議院，上卽無權」。上曰：「吾以救民耳。權之有無何論焉？」此固英德意奧法俄所死人千萬而不得者，而一旦上能敝屣天下而行之，吾爲感泣，願效死焉。

復生之過鄂，見洞逆（張之洞），語之曰：「君非倡自立民權乎？今何赴徵？」復生曰：「民權以救國耳。若上有權能變法，豈不更勝？」復生至上海，與諸同人論。同人不知權變，猶爲守舊論。當時知新亦然。復生到京師，卽令吾曉告清議知新諸報（註一），然當時京師之譁謗，文悌攻我保國會，謂吾欲爲民主，保中國不保大清，致榮祿得藉此以報那拉，於是聖主幾弑，而令中國幾亡，釀至今八國入京，東三省被割。雖諸賊之罪，而亦吾黨當時筆墨不謹，不知相時而妄爲之，有一（以）致之。

此機甚大，如機器之轉軸，能發不能收，則並創造機器師，亦同歸於盡而已。夫行道豈有一定，相時爲之。中庸所謂道並行而不悖，溥博淵泉而時出之。山梁雌雉，時哉時哉。復生得乎時者也。夫聖主之挺出，豈獨天下不知，卽吾開保國會時亦不知。陳軍機次亮告我曰：「皇上實英明通達，過於羣臣」。我答曰：「此真軍機頌聖之言，吾不信也」。及既見聖明，乃知出於意表。試問天之生此，又令徧令（歷）諸艱，不以爲救中國計而何哉？……

（註一）按清議報創刊於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康此處行文有誤。

曰生姓趙，係趙必振的字。他係湖南常德人，在光緒二十六年清政府通緝自立會會員名單內有他的名字（註一）。他著有自立會志士事迹略稿（註二），惜未見。

康與趙曰生書說：「去年及今者，外國所誅及奔走流亡而死者，自王公一品及封疆大臣七十餘人」，故知這封信寫於光緒二十七年辛丑。這封信說：「頃乃至何乃瑩陳夔龍諸小臣而並去之」。檢清德宗實錄，知何乃瑩之免左副都御史職係光緒二十七年七月戊寅事。

康這封信說，康在戊戌四月二十八日晉見光緒以前，「望在上者而一無可望，故專以救中國四萬萬人為主」，「若各國割地相迫，則湘中可圖自主」。由專以救中國四萬萬人這句話看來，康顯然主張保中國不保大清。

康這封信說，康見皇上後，他的策略為之一變，「但同人不知權變，猶守舊論，致榮祿得藉此以報太后，此雖諸賊之罪，而亦吾黨當時筆墨不謹有以致之」，則康已自承，在康召見以後，他的同黨仍有未改變保中國不保大清的主張的。

康這封信說，在戊戌四月以前，「當時鄙見，專以救中國四萬萬人為主，故奔走南北，大開強學聖學保國諸會」，則康已自承，在光緒二十一年，他在北京開強學會，即已有保中國不保大清的企圖了。

戊戌政變後，兩廣總督譚鍾麟於南海康有為家中抄獲何樹齡寫給康的信，信中說：

注意於大同國，勿注意大濁國。……以大濁國為開筆槪筆可耳（旁注：知其不可而為之耶？）……大濁國必將大亂，為人瓜分。獨夫之家產何足惜？所難堪者，我之親戚兄弟友生耳。（覺迷要錄卷四第二十四頁）

何樹齡這封信提到康閏五月二十日來信，並說，康如南歸，可順便訪張之洞。以康自編年譜證之，何這封信應寫於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二十日以後，康八月二十九日由北京南歸以前。

康著有大同書，大同係其論學主要宗旨。何此信提到大同國，此可證康有建國的

（註一）戊戌變法第四冊 p.284 引該名單，誤趙曰生為趙日生。

（註二）中國出版史料補編 p.197 張次溪紀述辛亥革命史蹟書錄曾著錄趙氏此書。湖南歷史資料1958年第二期載有趙氏增補的自立會人物考，惜史誌所藏湖南歷史資料，適缺此期。

論康有為「保中國不保大清」的政治活動

野心。

何在信中罵清朝為大濁國，謂其不足輔，僅可用為開筆襯筆。今按：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康在北京所撰強學會序說：

有能來言尊攘乎（註一）？豈惟聖清，二帝三王孔子之教，四萬萬人將有托耶？此處提到聖清，提到尊王，即係開筆襯筆，係門面語，係幌子。康這年由北京南歸以後所撰上海強學會後序則說：

凡吾神明之胄，衣冠之族，思保其教（按指孔教），思保其類（按指四萬萬人），以免為象駝牛馬之受檻繫割割，寧無同心乎？（戊戌變法第四冊 p.389）這裏就只講保種保教，不說保大清，這才是他內心的真實話。

上海強學會係以張之洞為會長。康代張所撰上海強學會序說：

天下之變，岌岌哉！夫挽世變在人才，成人才在學術，講學術在合羣。累合什百之羣，不如累合千萬之羣，其成就尤速，轉移尤鉅也。……頃士大夫創立強學會於京師，以講中國自強之學，風雨雜沓，朝士鱗萃，尙慮未能布衍於海內。……為士大夫所走集者，今為上海，乃羣天下之圖書器物，羣天下之通人學士相與講焉。嘗考泰西所以富強之由，皆由學會講求之力。傳稱以文會友，以友輔仁。記稱敬業樂羣。其以開風氣而成人才，以應天子側席之意，而濟中國之變，殆由此耶！其樂從諸子遊乎？吾願觀其成焉！（戊戌變法第四冊 p.385）

康所撰上海強學會章程說：

本會專為中國自強而立。……

今設此會，聚天下之圖書器物，集天下之心思耳目，略倣古者學校之規，及各家專門之法，以廣見聞而開風氣，上以廣先聖孔子之教，下以成國家有用之才。（戊戌變法第四冊 p.389）

康在章程中並宣布，該會將譯印圖書，刊佈報紙，開大圖書館，開博物院。僅由對外

（註一）此從不忍雜誌所引。戊戌政變記 7/17a 引強學會序「尊攘」作「維新」。今考光緒二十一年乙未九月蕙國公報第八十三卷所引強學會序仍作尊攘，則維新二字係康後來所改。蕙國公報引此序「有能來言尊攘乎」下注云：「竟作自強如何」。康改尊攘為維新，當以此。

公開的序文章程，實不易看出康的這些措施含有「保中國不保大清」的用意。

康在上海出版強學報，其第一號出版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該報以光緒紀年，同時又以「孔子卒後二千三百七十三年」紀年，未在光緒年號上加大清二字（註一），該報遂為張之洞所封禁。

黃遵憲汪康年梁啟超利用強學會餘款，在上海創辦時務報，一切章程格式皆由黃撰定，公商以汪任總理，梁司筆政（註二）。梁曾主張時務報亦用孔子紀年，但不為黃汪二人所同意。政變後，在南海康有為家中抄獲梁寫給康的一封信，正言及此事，今徵引於下：

孔子紀年，黃（遵憲）汪（康年）不能用。後吳小村文子（按「文」字係父字之誤。吳德瀟字小村，其子名樵，字鐵樵），又力助張目，仍不能用。蓋二君皆非言教之人，且有去年之事，尤為傷禽驚弦也。去年南局之封，實亦此事最受壓力，蓋見者以為自改正朔，必有異志也。四月二十七書云：「改朔為合羣之道」，誠然。然合羣以此，招忌亦以此。天下事一美一惡，一利一害，其極點必同比例也。今此館經營拮据數月，至今仍有八十老翁過危橋之勢（旁注謂經費），若因此再蹶，則求復起更難矣。故諸君不願，弟子亦不復力爭也。……（覺迷要錄卷四第二十二頁）

梁這封信說，「此館經營拮据數月」，此館指時務報館。時務報創刊於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梁此信言經營拮据數月，故知此信寫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九月或十月。這封信引康丙申四月二十七日來書說：「改朔為合羣之道」。此可證強學報之用孔子紀年，在康實視為改正朔。此可證康之用孔子紀年及梁之擬於時務報上用孔子紀年，實對清朝存有異志。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梁撰說羣自序一文說（註三）：

（註一）此據戈振中中國報學史 p.124 所附強學報創刊號書影。胡思敬戊戌履霜錄卷二說，強學報不用國號，以孔子降生紀年。戊戌九月十八日申報說，強學報不以大清紀年，而以孔子紀年。（戊戌變法第二冊 p.644）今由強學報書影看來，強學報已用光緒年號，惟未在光緒上加大清二字。其不用大清國號，而用孔子紀年，確有特殊用意。強學報以孔子之卒紀年，光緒二十三年印行之春秋董氏學則以孔子之生紀年。

（註二）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光緒二十四年八月收電檔。

（註三）此文刊佈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時務報第二十六冊。

論康有為「保中國不保大清」的政治活動

啓超問治天下之道於南海先生。先生曰：以羣爲體，以變爲用。斯二義立，雖治千萬年之天下可已。……記曰：能羣焉謂之君。

由其言「能羣焉謂之君」，此可證康之意圖確實不小。

改朔爲合羣之道，其言合羣，以康與趙曰生書證之，此正由於康黨「望在上者而一無可望」，遂欲聯絡同志，行民權以救中國。而其用孔子紀年，則係以此作爲同黨的標幟。

上引康代張之洞撰上海強學會序提到「挽世變在人才，成人才在學術，講學術在合羣」。此處說合羣，與「改朔爲合羣之道」，並不衝突。這正是他們從事「保中國不保大清」應採的步驟；而上海強學會序所提，「敬業樂羣，以應天子側席之意」，則係幌子。康寫的文章，同樣用的合羣二字，只有從「改朔爲合羣之道」，才可以了解他的真實含義。

羅振玉貞松老人遺稿集 蓼編記汪康年對羅振玉的談話：

醫之療疾，急則治標。且申民權，亦非得已。君不見今之柄政者，苟且因循，呼之不聞，撼之不動。吾曹今日當務合羣。（戊戌變法第四冊 p.249）

此亦須取「改朔爲合羣之道」，及康與趙曰生書所說「望在上者一無可望」，欲行民權以救中國相互證，才可正確了解汪所說「合羣」的含義。

（二）

上海強學會所出版的強學報，北京強學會出版的中外紀聞，均於光緒二十一年冬被禁，故梁在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初一日時務報第一冊首先刊佈論報館有益於國事一文，指出時務報將「廣譯五洲近事，詳錄各省新政，博搜交涉要案，旁載政治學藝要書」，希望當局，「念厥孤憤，提倡保護」。

梁在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時務報第二冊刊佈其變法通議的第一篇——論不變法之害。梁在文中提到經典所說：「謀及卿士，謀及庶人，國疑則詢，國遷則詢」。梁氏並說：

漢制，博士與議郎議大夫同主論議，國有大事則承問，即今西人議院之意。

梁氏在文末說：

傅曰：嫠婦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為將及焉。此固四萬萬人所同也。

「此固四萬萬人所同」，這句話應取與康與趙曰生書「專以救中國四萬萬人為主」相印證。

在七月二十一日時務報第三冊，梁刊佈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一文。梁主張：「變法之本，在育人才；人才之興，在開學校；學校之立，在變科舉」。梁氏其時尚不敢在時務報上公開主張行議院民權。

八月初一日時務報第四冊登載汪康年所撰中國自強策上中下三篇。汪氏在文中即明白主張行議院民權，欲皇上赫然下明詔，使士民之明秀者，互相舉為議員，使至京入議院，而使中外大員自三品以上，俱入上議院；省府州縣，各設議員。汪並主張改革中央政府組織，增設農部、商部、郵政部、海部、教部。

梁在十月一日時務報第十冊刊佈其所著古議院考，以與汪文呼應。梁在文中即詳論周禮及漢制與西人設議院之相合處。梁氏認為泰西各國之強由於設有議院。梁氏文末說：

問：今日欲強中國，宜莫亟於復議院。曰：未也。凡國必風氣已開，文學已盛，民智已成，乃可設議院。今日開議院，取亂之道也。故強國以議院為本，議院以學校為本。

梁氏在時務報變法通議「論學校」諸文中，曾詳敘變科舉設學校之益；梁氏僅只敢婉言當時所設同文館、水師學堂、自強學堂，「言藝之事多，言政與教之事絕少」，仍不敢就「議院以學校為本」，詳細發揮。這是當時環境使然。我們論史，則應取其所著古議院考，認識他的真實用意所在。

在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版的時務報第十五冊載有該館代售南海先生四上書記的廣告。康此書的出版應去此時不久。

南海先生四上書記收有據稱為光緒十四年康上光緒皇帝第一書，及據稱為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康上光緒第三書、及閏五月第四書（註一）。

（註一）南海先生四上書記所收康第三書第四書，與康當時遞呈者內容不同，說詳拙著康有為戊戌奏稿辨偽，並論今存康戊戌以前各次上書是否與當時遞呈原件內容相合一文。故彭健此處用「據稱」二字，以示與真書有別。

康在上光緒第三書中指出方今中國為數十國覬覦，面臨四千年來未有之變局，「當以開創之勢治天下，而不當以守成一統垂裳之勢治天下」。「非變通舊法，無以為治」。康建議：「士民公舉博古今、通中外、明政體、方正直言之士，略分府縣，約十萬戶而舉一人；不論已仕未仕，皆得充選；因用漢制，名曰議郎，輪班入值，以備顧問；並准其隨時請對，上駁詔書，下達民詞；凡內外興革大政，籌餉事宜，皆令會議於太和門，三占從二，下部施行；所有人員，歲一更換；若民心推服，留者領班，著為定制」。

康在第四書中遂明說，應「設議院以通下情」，並主張「省府州縣亦宜開設議院」。他並認為：清廷雖「設立海軍、使館、招商局、同文館、製造局、水師學堂、洋操、船廠」，但以議院未設，「堂基未立」，仍無救於中國之危亡。他認為：泰西國勢之強，與其設有專門學會有關；而中國自清初以後，對講學、立會、結社有禁，此一禁令不宜沿用。

康梁欲合羣，行民權以救中國，自須鼓吹西方各國學校學會之益。當人民接觸西學，有立會結社的自由，則他們就可取中國經典所說與西方民權言論相融合的，向羣衆灌輸了。

敬業樂羣，開風氣而成人才，此係康的活動見之於外的糖衣，而其骨子裏則含有「行民權」、「保中國不保大清」的用意。康上皇帝書所表現的對清朝的忠誠，那是幌子，有掩護他們的企圖的作用。

在當時主張議院民權，是遭時忌的。汪在刊佈其所著中國自強策及中國參用民權之益二文以後，張之洞即授意梁鼎芬致函與汪，指出汪所撰「民權文字不佳」，要汪「千萬不可動筆」，「實做經理二字」（註一），故汪在時務報上即有很長一段時間未曾發表文章（註二）。

梁所著西學書目表，由時務報館代售。時務報曾連續多次刊載代售該書的廣告。而南海先生四上書記，時務報僅只刊登代售該書廣告一次。此可證康門人所編南海先

（註一）梁鼎芬給汪康年的信引自湯志鈞戊戌變法史論叢 p.232。

（註二）從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時務報第十五冊起，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時務報第四十六冊止，汪沒有為時務報撰文。第四十七冊起，才又有汪的文章，但他的議論已趨和緩。

生四上書記在當時是極遭時忌的。

(三)

「強國以議院爲本，議院以學校爲本」，而當時的同文館、水師學堂、自強學堂，「言藝之事多，言政與教之事絕少」，故梁於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至鄂，曾建議張之洞「易兩湖書院，專課政學」(註一)。丁酉二月梁並有一信與張，專提此事。

梁在光緒二十三年丁酉四月有一信與陝西劉光黃(註二)，勸劉將梁所作上述建議在陝西施行。梁與劉光黃書並說：

今日東南諸省，蓋不救矣。……惟西北腹地，遠距海岸，彝跡尙罕，地利未開，涎割稍遲。而礦脈之盛，物產之饒，隨舉一省皆可自立。秦中自古帝都，萬一上京有變，則六飛行在，猶將賴之。故秦地若立，東連晉豫，西通巴蜀，他日中國一旅之興，必在是矣。……竊用憤懣，欲於腹地得二三豪傑以共措之。尊省振興之事，幸時相告。苟力所能及，靡不竭其拳拳，共矢血誠，力扶危局，亦未見天下事之必無可爲也。

梁氏在此信中並勸劉氏行小農小工致富之術。

在現存康梁著作中，提到「自立」的，似以梁這封信爲最早。在此以前，他們係講自強。以強學會被禁，遂改言自立。「自強」「自立」，字面不同，但其含意一樣。梁信中所說：「六飛行在，猶將賴之」，此係幌子。

梁在這封信中自然不敢彰明較著地說，欲利用學校以開民智，以爲行議院民權的準備。僅由梁與劉光黃書，實不易看出梁的真實企圖。

在丁酉五月十七日，譚嗣同在南京寫信給他的老師歐陽中鵠說：

敷佈新學，用之於一縣，亦足以開氣，蘇近困，育人才，保桑梓，即陰以存中國。……嗣同嘗私計，即不能興民權，亦當畀紳耆議事之權。夫苟有紳權，即不必有議院之名，已有議院之實矣。是以合十八行省日日談變法，所事尙不逮

(註一) 梁與劉光黃書說：「啓超自頃入鄂，則請南皮尙書易兩湖書院專課政學」。飲冰室合集收有梁上張之洞書。梁任六年清長編繫梁上張之洞書於丁酉二月。

(註二) 梁此信說：「二三月疊得手書」，又說，康「秋間將遊湖湘」，故知此信當寫於丁酉夏，極可能是夏四月。梁此信已收入飲冰室合集。

乎劉陽，固存乎其人，亦由有紳權無紳權故也（譚上歐陽中鵠書十，蔡尙思編譚全集卷三）。

即令在現在行議院民權，也不過選出一些紳士作議員。古人說，爲政不得罪於巨室。地方賢有司如果欲興利除弊，自然應徵詢當地紳士的意見。如果這些紳士有學有守，那他們的意見也的確可以代表民意。好的紳士本可作溝通政府與人民的橋樑。故譚欲利用紳權，在湖南變相地實行議院民權。如依譚的主張實行，顯較依梁的主張實行更易接近他們欲達到的目標。

戊戌政變後，在南海康有爲家中抄獲一封梁寫給康的信。該信即提到譚嗣同。該信已殘缺不全。今徵引於下：

（前脫）甫之子譚服生（註一），才識明達，魄力絕倫，所見未有其比，惜倭西學太甚，伯里璽之選也。因鐵樵相稱來拜，公子之中，此爲最矣。有陝西書院山長劉光賁，自刻強學會序（旁注：京師、上海），於陝倡行，推重甚至，此人想亦有魄力，聞已在陝糾資設織布局矣。輒以書獎導開諭之，並餽以偽經考。視其他日如何，或收爲偏安帝都之用也。駿事入報辨誣，最無謂。當以無事治之。彼豈能持莫須有三字屈人耶？此後宜置之。（覺迷要錄4/18b）

這封信提到梁致劉光賁書，故知梁這封信寫於光緒丁酉。這封信提到譚嗣同因吳鐵樵稱贊梁，遂來拜訪梁，這是說梁與譚初次見面的事，則梁在此以前尚未向康談及譚。這封信說譚倭西學太甚，這由於譚見其時國家局勢「非守文因舊所能挽回」，遂「畫此盡變西法之策」（註二）。譚認爲「變法適所以復古」，譚並未抹殺中國孔孟教義，這一點我們不可誤會。

梁這封信說，譚爲伯里璽之選。伯里璽即伯里璽天德的省略，即英文 President 的音譯。在英國美國，社長、會長、議長、校長，均可稱 President，但在清朝，僅對共和國元首自稱 President 的，始音譯爲「伯里璽天德」。中山先生在光緒二十年成立興中會，擬推翻滿清，建立共和政體，故其時興中會的會長即自稱伯里璽。

譚是湖南人。梁這封信說譚是伯里璽之選，則梁顯然擬成立一與興中會類似的秘

（註一）譚嗣同的父親名繼洵，字敦甫，故此句甫上應脫一敬字。

（註二）語見譚致貝元徵書，蔡尙思編譚全集 p.425。